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 项城市第一人民医院电子病历维保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项财磋商采购-2025-90

2025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	25
第四章	响应性文件内容及格式	36
第五章	周口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标准文本	4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项目概况

项城市第一人民医院电子病历维保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jyzx.zhoukou.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1月9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项财磋商采购-2025-90

项目名称：项城市第一人民医院电子病历维保服务项目

项目性质：服务类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490000元

最高限价：490000元

包划分：1个包

包号	包名称	包最高限价万元
1	项城市第一人民医院电子病历维保服务项目	49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本项目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须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企业和法定代表人的查询，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企业信用记录查询（在投标文件中附加加盖公章的网页查询扫描件，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12月17日至2025年12月24日23:59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jyzx.zhoukou.gov.cn>）

方式：供应商请在网站自主注册后下载采购文件（zkzf格式）及资料，需办理CA数字证书后方可提交响应文件，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售价：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1月9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jyzx.zhoukou.gov.cn>）。

五、开启（竞争性磋商方式必须填写）

时间：2026年1月9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项城市第一人民医院

地 址：项城市西大街 103 号

项目联系人：张森 联系方式：1823896987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周口市光明路与政通路交叉口向北 100 米路东

项目联系人：刘宇 联系方式：0394-8106517

3. 监督单位：项城市财政局采购科

联系方式：0394-4315676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

2025 年 12 月 17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	内 容
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项城市第一人民医院电子病历维保服务项目 采购内容：项城市第一人民医院电子病历维保服务 采购人：项城市第一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周口市光明路与政通路交叉口向北 100 米路东
2.	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见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3.	报价费用	无论报价和磋商的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报价及磋商有关活动的全部费用。
4.	响应文件语言	中文
5.	报价货币	人民币
6.	报价范围及说明	报价包括本项目所招标的服务、保险、税费、验收等（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7.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后 60 日内有效
8.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提供相关文件或资料，本磋商文件第三部分要求的文件和资料也须一并提供。供应商还可根据自己的理解，提供其他必要的技术响应、样本资料及附件；
9.	响应文件封面要求	无
10.	响应文件份数要求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
11.	响应文件装订和密封要求	无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以网上公告的方式通知供应商。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
1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年 月 日上午 （见磋商公告）

14.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网址：周口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平台会员系统（网址 http://jyzx.zhoukou.gov.cn ） （本项目实行网上远程开标无需到现场提交响应文件）
15.	磋商时间	年 月 日上午 见磋商公告
16.	磋商程序和内容	详见磋商文件第二章
17.	授予合同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的推荐意见，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8.	签订合同	1) 接到成交通知书 30 天内，成交供应商应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2) 本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磋商、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的内容，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主要内容。
19.	投标保证金	不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
20.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21.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现行国家和行业规范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22.	付款方式（要求详细填写）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50%，服务期满后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23.	勘察现场	不组织
24.	承诺书	潜在供应商所提供的所有资料必须做出书面承诺，无造假、隐瞒的承诺书签附响应文件中。依据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书，发现隐瞒、虚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并上报本级财政监督部门处理。 以上承诺书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5.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6.	报价	一次报价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函中所述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代理机构”：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

2.2 “采购人”：项城市第一人民医院

2.3 “供应商”系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取得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供应商代表”：系指代表供应商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5 “服务”：系指本项目所采购的服务及其他要求等。

2.6 “法定代表人”系指法人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上）上注明的法定代表人；如为其他组织或个体经营者参加竞争性磋商会的，指营业执照上注明的负责人或经营者。

2.7 “重大违法记录”系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8 “不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是指：

（1）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满三年的除外）；

（2）被各级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期限已满的除外）；

（3）被各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罚的（期限已满的除外）；

(4) 被各级法院列入失信名单的（已依法解除的除外）；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9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书面声明未被纳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且未存在不诚信记录，如若实际情况与投标人书面声明内容不一致，一经查实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此内容为招标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出具书面声明，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3. 采购预算

3.1 本次采购预算：见公告。

4. 合格的供应商

4.1.1 符合供应商资格条件（详见第一部分供应商资格条件）

4.1.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4.1.3 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4.1.4 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4.2 供应商需提供售后服务体系与承诺。

4.3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及项目要求的其他条件，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4 供应商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有关竞争性磋商的规定。

4.5 凡通过磋商小组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均为合格供应商。

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法定代表人签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后网页查询扫描件并承诺，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5.1 供应商一旦参加竞争性磋商，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5.2 供应商如认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含有倾向性或排斥潜在供应商的条款而使自

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否则，将视为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并不得因此在竞争性磋商会开始后提出任何异议

5.3 本磋商文件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用以阐明的采购需求、采购程序和合同格式等的规范性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响应性文件内容及格式；
- (5) 合同主要条款。

6.2 供应商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齐全、是否有表述不明确或缺（错、重）字等问题。供应商发现任何页数和附件数量的遗缺，任何数字或词汇模糊不清，任何词义含混不清的情形，应立即与采购人联系解决。如果供应商因未按上述提出要求而造成不良后果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6.3 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采购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6.4 供应商必须详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等。供应商若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性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性文件

被拒绝接受或被视为无效。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1 提交（接收）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个日前，在政府采购相关网站以变更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顺延提交（接收）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8. 要求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提交响应性文件。响应性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否则其响应性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8.2 任何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性文件没有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理由。

8.3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性文件被拒绝。

8.4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供应商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对上述作出书面保证并附在响应文件中，否则视为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8.5 供应商需书面保证自行承担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竞争性磋商组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9. 响应性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9.1 响应性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9.2 供应商使用其他语言的，以中文翻译为准。

9.3 关于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4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0. 响应性文件的组成

10.1 响应性文件由资格性证明材料、符合性证明材料、其他材料三部分组成。具体内容和格式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

11. 响应性文件格式

11.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性文件，不得缺少、留空或私自更改任何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格式的按格式填列，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

11.2 响应文件应编排有序、页码连续、有目录与内容关联的书签。除特殊规格的图纸或方案、图片资料等外，均应按 A4 规格制作。

12. 竞争性磋商报价

12.1 报价包括所投项目的服务、保险、税费、检测、验收和交付后约定期限内免费维保等工作所发生的一切应有费用。

12.2 经过磋商后进行的报价为供应商的最终报价。

12.3 采购人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12.4 最终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

12.5 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3.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

13.1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为自竞争性磋商开始之日起 60 天，成交的响应性文件其有效期应延续至合同执行结束，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性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3.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响应性文件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应在采购人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

14. 响应性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响应性文件中凡是要求签署和加盖公章处均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人（供应商）行政公章，不包括专用章。

14.2 响应性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为改正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供应商代表签署证明或加盖公章，但非供应商出具的材料，供应商改动无效。

14.3 供应商提交的资料应证明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详细描述的资料。

15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见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版块《投标单位-电子投标文件视频制作手册》的相关规定。

四、 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通过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会员系统上传；本项目实行网上远程开标，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和纸质响应文件均不再提交。在解密投标响应开始时30分钟内进行解密，超时视为放弃递交响应文件。

注：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见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版块《投标单位—电子投标文件视频制作手册》的相关规定。如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截止前上传网上响应文件，投标无效。

供应商须使用单位CA证书进行电子响应文件远程解密，详见周口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jyzx.zhoukou.gov.cn>）办事指南《不见面开标远程在线解密会员端操作手册操作指南》。

16. 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16.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响应性文件在会员系统成功上传，递交（接收）地点为竞争性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地址。

16.2 若采购人推迟了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采购人和供应商受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7. 响应性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已上传的响应文件进行撤回补充、修改或撤回，补充、修改之后进行再次上传，再次上传内容作为响应性文件的组成部分。

17.2 响应性文件的补充、修改文件应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规定进行密封、签署，修改后的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

17.3 供应商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撤回响应性文件。供应商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修改响应性文件的，将被拒绝接受。

1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拒绝接受其响应性文件：

17.4.1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之后递交响应性文件的；

17.4.2 响应性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密封、签署、盖章的；

17.4.3 一个供应商不止递交一套响应性文件的。

五、竞争性磋商

18. 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

18.1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

18.2 竞争性磋商小组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按照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独立履行竞争性磋商小组职责。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投标人对上述作出书面保证，否则视为不响应谈判文件实质性内容。

19.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

19.1 资格性检查。竞争性磋商小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性文件中资质证明等进行审查，审查每个供应商提交的资质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完整、合法、有效。不同投标人在同一台计算机上制作的投标文件为投标文件无效。

19.1.1 资格性审查的内容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19.2 符合性检查。对资格性检查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响应性文件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19.2.1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 (1) 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签署情况等）；
- (2) 响应性文件的完整性；
- (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是否存在重大负偏离等）。

以上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响应性文件无效，将

不进入竞争性磋商程序。

注意事项：资格性、符合性证明材料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规定。

19.3 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性文件是指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竞争性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19.4 重大偏离系指供应商资格条件、采购需求等明显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单位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将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19.5 如果响应性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将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不得再对响应性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响应性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19.6 竞争性磋商小组审定响应性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性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19.7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性文件也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按照无效处理（不再参加竞争性磋商）：

19.7.1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19.7.2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项目负责人证件未经本人签字的，或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19.7.3 供应商代表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的；

19.7.4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19.7.5 响应性文件内容不齐全或内容虚假的；

19.7.6 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

19.7.7 响应性文件的内容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或盖章的；

19.7.8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19.7.9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19.7.10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复印、加密或者上传的；

19.7.1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19.7.1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19.7.13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19.7.14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19.8 在评审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按照无效处理并依据法律法规追究其相关责任。具体表现形式如下：

19.8.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互相混装的；

19.8.2 不同供应商授权同一人作为供应商委托代理人的；

19.8.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的；

19.8.4 有证据证明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供应商串通的其他情形；

19.8.5 投标人的投标质量无承诺的；

19.8.6 竞争性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串通情形。

项目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要求	是否通过	投标文件格式及提交资料要求

1	营业执照	见招标文件		见投标文件
2	法定代表人及身份证	见招标文件		见投标文件
3	纳税凭证和社保证明	见招标文件		见投标文件
4	财务审计报告	见招标文件		见投标文件
5	“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	见招标文件		见投标文件
6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格式	见招标文件		见投标文件
7	投标文件格式	见磋商文件		见磋商响应文件
8	合格供应商的声明函和承诺书	见招标文件		见投标文件
9	服务期	见招标文件		见投标文件
10	投标有效期	见招标文件		见投标文件
11	服务技术要求	见招标文件		见投标文件
12	其他实质性要求	见招标文件		见投标文件
13	结论	是否通过审查		

20. 响应性文件的澄清

20.1 竞争性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性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性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 竞争性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0.3 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竞争性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其响应性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处理。

20.4 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性文件的补充。

20.5 竞争性磋商小组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20.6 并非每个供应商都将被询问、澄清。

21. 竞争性磋商

21.1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将进入本次竞争性磋商程序。

21.2 竞争性磋商将按照供应商的签到顺序进行。

21.3 磋商内容包括：

21.3.1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商务部分的内容，对照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逐一进行比较各项指标和要求。

21.3.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技术部分的内容，对照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逐一进行比较各项指标和要求。

21.3.3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合同条款部分的内容，对照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逐一进行比较各项指标和要求。

21.3.4 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及其他信息。

21.4 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定。

21.4.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竞

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

21.4.2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竞争性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性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1.5 报价

1 一次报价

六、评定标准

22. 竞争性磋商过程及保密原则

22.1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报价进行评审。磋商委员会按照投标人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推荐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将从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依次选取成交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确定中标人。

22.2 对通过初步审查的响应文件，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进行评价。

评标方法：

评分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及评分标准	评分依据
报价得分 (10分)	(10分)	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10分。 2)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 备注：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 (1) 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扣除，请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3)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完整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在价格评审时不予考虑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没有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接受投标总价的扣除, 用原投标总价参与评审。
技术部分 (60分)	技术响应 (35分)	投标人针对我院集成平台和电子病历系统运维服务提供的技术参数、性能完全满足或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得满分35分, 每有一项不满足的扣2分, 扣完为止。
	维保服务方案 (10分)	投标人具有维保服务方案, 包括运行维护计划、运行维护制度、故障保障计划、维护响应计划、定期巡检措施等内容, 内容齐全的得10分, 每少一项扣2分, 扣完为止。
	维保服务保障措施 (5分)	具有维保服务保障措施的得5分, 没有不得分。
	应急预案及处理措施 (6分)	投标人具有针对突发情况等具有应急预案、应急处理措施、处理方案的得6分, 没有不得分。
	人员培训方案 (4分)	具有人员培训计划及方案, 包含培训内容、培训形式、培训计划、培训服务承诺等, 内容齐全的得4分, 否则不得分。
商务部分 (30分)	企业业绩 (6分)	投标人或所投产品生产厂商自2022年1月1日以来每提供一份类似服务业绩得2分, 本项最多得6分。(提供合同复印件, 不提供不得分)
	人员实力(12分)	投标人或所投产品生产厂商的技术人员具备系统分析员证书的每有1人得3分, 最多得6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不提供不得分。
		投标人或所投产品生产厂商的技术人员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的每有1人得3分, 最多得6分, (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不提供不得分。
	体系认证(6分)	1、投标人或所投产品生产厂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得2分; 2、投标人或所投产品生产厂商具有有效的信息安全管理体 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 3、投标人或所投产品生产厂商具有有效的信息技术服务管 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 注:提供以上有效证书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服务承诺 (6分)	提供优质服务承诺的得6分, 不提供不得分。	

最终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计分的算术平均值，计算保留小数点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2.3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综合得分相同的供应商，报价较低者优先；报价也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2.4 采购人应当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2.5 若供应商的报价高于项目预算，磋商小组有权根据采购人意见及其实际情况，拒绝该报价。

22.6 为保证成交结果的公正性，竞争性磋商期间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时，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竞争性磋商结束后，凡与竞争性磋商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将竞争性磋商情况扩散出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之外。

22.7 在竞争性磋商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询问其他供应商竞争性磋商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成交结果的活动。

22.8 在竞争性磋商期间，采购人将有专门人员与供应商进行联络。

23. 竞争性磋商终止

23.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采购人有权宣布竞争性磋商终止，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竞争性磋商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七、成交通知

24. 成交通知

24.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24.2 在发出成交公告后请采购人、中标人登录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jyzx.zhoukou.gov.cn>) 自行下载成交通知书。

24.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合同授予

25. 签订合同及合同的执行

25.1 采购人、成交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协议。

25.3 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列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5.4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

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本项供应商需提供书面承诺，未提供承诺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九、质疑处理

26. 质疑程序及处理

26.1 投标人认为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授权代表（或法人代表）按照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提出质疑，逾期不予受理。

26.2 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3 质疑供应商行使质疑权时，必须遵守“实事求是”和“谨慎性”原则，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采购人将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由过错方提交相关的调查论证费用。

26.4 质疑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响应性文件中所确定的，如递交质疑者不是响应性文件中确定的委托代理人，须由供应商另行出具授权）以送达的方式提交，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质疑函采购人有权不予受理。

第三章 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

一、集成平台系统软件维护服务内容

(一) 维护服务内容

在维护服务期（以下简称“服务期”）内，乙方提供服务内容主要包含以下部分，详见表 1。

表 1：服务内容一览表

应用维护服务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服务方式	响应时间	详见条目
1	咨询服务	系统功能的应用咨询。	电话、网络远程、QQ、微信、现场	1小时内响应	1.1
2	故障修复	系统应用过程中出现功能错误时，协助查找、修复软件故障，保证系统功能正常运行。	电话、网络远程、QQ、微信、现场	2小时内响应	1.2
3	需求变更	合同范围内应用模块的功能需求调整、修改。	电话、网络远程、QQ、微信、现场	2小时内响应	1.3
4	日常维护	协助甲方建立日常维护记录，定期与甲方系统管理人员共同检查系统运行情况，并形成系统维护记录制度。	电话、网络远程、QQ、微信、现场	2小时内响应	1.4
技术支持服务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服务方式	响应时间	详见条目
5	数据恢复	因甲方操作不当或硬件、网络原因导致数据丢失，乙方承诺协助甲方系统维护人员恢复数据。	电话、网络远程、QQ、微信、现场	2小时内响应	2.1
6	数据调整	因甲方操作不当或硬件、网络原因造成数据出现部分或全部不准确，乙方承诺协助甲方系统维护人员进行数据调整。	电话、网络远程、QQ、微信、现场	2小时内响应	2.2
7	接口恢复	因甲方操作不当或硬件、网络原因导致业务接口出现问题，乙方承诺协助甲方系统维护人员恢复业务接口服务。	电话、网络远程、QQ、微信、现场	2小时内响应	2.3
8	接口维护	提供现有集成平台接口的日常维护工作。	电话、网络远程、QQ、微信、现场	2小时内响应	2.4
9	特殊服务	系统灾难发生时，乙方承诺立即响应，减少数据损失，降低灾难对整个系统正常运行的影响。	电话、网络远程、QQ、微信、现场	立即响应	2.5
管理服务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服务方式	响应时间	详见条目
10	管理培训	对甲方管理人员或相关负责人进行系统的管理思想、管理流程统一培训。	甲方参加培训人员到乙方指定地点接受培训或乙方到甲方所在地进行培训	法定工作日 预约	3.1
11	维护培训	因甲方人员离职或岗位调动需要进行培训的系统维护人员。	甲方参加培训人员到乙方指定地点接受培训或乙方到甲方所在地进行培训	法定工作日 预约	3.2
巡检服务					
12	远程巡检服务	定期远程对甲方现运行系统功能进行检查（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器状况、系统运行状况及相关配置等），与甲方维护人员沟通，巡检结束后向甲方提供巡检报告。	网络远程	法定工作日 预约	4.1
13	现场巡检服务	定期到现场对甲方现运行系统功能进行检查（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器状况、系统运行状况及相关配置等），与甲方维护人员沟通，巡检结束后向甲方提供巡检报告。	甲方现场	法定工作日 预约	4.2
文档支持服务					
14	热线服务	乙方提供维护热线，并为甲方建立维护档案，给予及时的系统支持	电话、网络远程、QQ、微信、现场	法定工作日、 需要时	5.1
15	功能文档	乙方提供常用功能介绍文档、操作文档、使用手册。	电话、网络远程、QQ、微信、现场	法定工作日、 需要时	5.2
16	接口文档服务	乙方提供新增、更新接口服务定义书文档，与已上线接口内容保持一致，保证甲方接口服务定义书的实时性。	网络远程、QQ、微信、 现场	法定工作日、 需要时	5.3
17	维护记录	乙方帮助甲方建立日常维护记录制度。	网络远程、QQ、微信、 现场	法定工作日、 需要时	5.4
18	管理规范	乙方帮助甲方建立系统管理规范。	网络远程、QQ、微信、 现场	法定工作日、 需要时	5.5
19	问题解答	解答软件系统相关的常见问题。	网络远程、QQ、微信、 现场	法定工作日、 需要时	5.6
报告服务					
20	运维总结服务	乙方提供运维总结服务，将半年度和年度的运维记录总结归纳整理，形成《医院运维服务报告》提供给甲方。	网络远程、QQ、微信、 现场	法定工作日、 需要时	6.1

21	事件分析服务	乙方提供事件回顾分析服务，将涉及乙方应用系统的重大事件进行回顾、分析、总结并提出预防措施，形成《重大事件回顾报告》提供给甲方。	网络远程、QQ、微信、现场	法定工作日、需要时	6.2
应急演练服务					
22	应急演练服务	进行主备机异常切换演练，以应对突发情况，在平台稳定运行一段周期后，保持季度或者半年的频率进行模拟演练，以促进平台服务健康的运行	网络远程、甲方现场	法定工作日、需要时	7.1
客户关怀服务					
23	客户关怀服务	运维服务过程中运维人员在处理客户提出问题的同时，会提供主动问询应用使用情况、协调推进受阻需求的处理进度等客户关怀类型的服务，主动关心功能应用使用和问题处理进度。	网络远程、甲方现场	法定工作日、需要时	8.1

1. 系统应用维护

乙方承诺对目前甲方功能模块提供技术维护服务，详见表2。

功能应用	
序号	模块
一	Ensemble 集成引擎
1	适配器
2	智能路由
3	信息转换
4	业务协同
5	消息持久化
6	运维监控
二	医院信息集成平台系统
1	主数据管理
2	患者主索引管理
3	订阅发布
4	系统维护
5	科室主索引
6	员工主索引
7	临床工作门户
集成服务	
序号	模块
一	院内集成服务
1	Ensemble 集成引擎安装部署

2	主数据梳理服务
3	院内流程标准化梳理服务
4	EMPI 历史数据导入分析服务
5	各信息系统适配服务

表2 功能模块范围

通过电话、网络远程、QQ、微信等方式，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提供系统功能的应用咨询，包括应用使用、权限管理、应用设置等；

1.2 协助查找、修复甲方在系统应用过程中出现功能错误及表2中功能模块的运行故障，保证系统功能正常运行；

1.3 提供表2范围内的功能合理需求的调整、修改，因甲方需求改变引起的现有系统功能范围内的调整与修改完善（不包括涉及系统整体结构及模块结构改变的需求），并提供详细的文档说明和相关资料。乙方有权利拒绝甲方提出的不合理或超出系统功能范围的需求变更，并向甲方说明详情；

1.4 协助甲方建立日常维护记录，定期与甲方系统管理人员共同检查系统运行情况，并形成系统维护记录制度，定期与甲方中心技术人员讨论甲方信息系统运行中存在的问题以及解决方法。

2. 技术服务

通过电话、网络远程、QQ、微信、必要时现场维护等方式，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2.1 因甲方操作不当或硬件、网络原因导致数据丢失，乙方承诺协助甲方系统维护人员恢复数据。

2.2 因甲方操作不当或硬件、网络原因造成数据出现部分或全部不准确，乙方承诺协助甲方系统维护人员进行数据调整。

2.3 因甲方操作不当或硬件、网络原因导致业务接口出现问题，乙方承诺协助甲方系统维护人员恢复业务接口服务。

2.4 提供现有集成平台接口的日常维护工作，维护期内包含新增加或跟换信息系统及流程变更3个以内。超过3个以上，甲乙双方需要协商签订补充合同，并且甲方需协调第三方厂商配合，乙方按补充合同完成相应工作）。

2.5 提供灾难解决办法，系统灾难发生时，乙方承诺立即响应，必要时人员以最快速度到达现场，以减少数据损失，降低灾难对整个系统正常运行的影响。

3. 培训服务

3.1 乙方提供系统管理培训服务，根据甲方需求，可对甲方的高级管理人员或全权负责人，以及各岗位计算机管理或系统维护管理人员进行岗前的技术培训。了解软件系统内包含的管理思想、管理流程。（注：培训地点由甲方乙方商定）。

3.2 乙方提供系统维护培训服务，包括甲方人员离职、岗位调动、系统维护人员上岗前的培训。（注：培训地点由甲方乙方商定）。

4. 巡检服务

开展日常巡检，及早预警信息平台可能发生的故障，是保障平台稳定运行的有效手段。巡检工作要每天进行，巡检项目包括产品异常日志、CPU最高使用率、内存使用率、硬盘使用率、数据库

表空间使用率、输出队列消息滞留情况等。运维人员根据发现的问题，不断调整、改善平台的性能。

4.1 乙方提供网络远程形式巡检服务，检查上线系统整体情况，其中包括服务器状况、系统服务运行状况和相关系统配置等事项，巡检结束后给甲方提供巡检报告。

4.2 乙方提供客户现场形式巡检服务，与甲方维护人员沟通，解答并处理相关问题，提供问题的解决办法，巡检结束后给甲方提供巡检报告。

4.3 巡检内容

A. 服务器

服务巡检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几点：

- 服务器磁盘
- 服务器内存
- 服务器CPU使用情况

B. Ensemble

Ensemble 巡检的详细内容有以下几点：

- 内存与启动优化:在内存与启动界面中：设置 Routine 缓存分配的内存 (MB) 为安装内存的 5%；设置 8KB 数据库缓存分配的内存 (MB) 为安装内存的 55%。
- 高级内存:高级内存设置：gmheap 值 (单位为 KB)：处理器核数*64M，最小 128M (131072KB)；locksiz 值：建议数值设置为 167772160 (160MB)；Errlog:建议设置为 10000。
- 对外提供端口号:检查提供给第三方系统端口是否为 80 端口。
- xml 属性补丁:如果 studio 里有 EnsLib. EDI. XML. DOM 类，则证明已导入。
- 定时删除消息任务:在任务计划页面，检查是否都设置了定时删除消息任务，如果使用镜像。
- 任务计划执行:在任务计划页面，检查是否有任务未执行。
- 用户设置:检查系统用户【_system】，是否设置密码永不过期。
- Journal 目录设置:检查主 Journal 目录和二级 Journal 目录是否设定在两个磁盘内。
- Journal 清理情况:根据 Journal 设置页面内设置保存的期限，到 Journal 文件目录下查看日志文件的清理情况。
- WIJ 文件大小:检查 CACHE. WIJ 文件的大小 (默认在 mgr 下)，如果 WIJ 文件过大 (超过 2G)，则说明数据库系统有问题。
- 磁盘空间:检查各个磁盘的剩余空间是否充足，C 盘要求大于或等于 50G，其余盘符保证 100G 的多余空间即可。
- 控制台日志:检查近期是否出现错误日志。
- 队列排队:检查 JHIP 命名空间下是否有排队的消息队列，如果有 JHIPVIEW 命名空间，该空间也需要检查。
- 镜像运行情况:在镜像监视器中检查：1、故障转移成员是否都连上仲裁机；2、镜像成员状态是否正常；3、镜像数据库状态是否正常。
- 软件许可证书一致性:查看所有镜像成员使用的软件许可证书是否一致。
- 软件许可使用情况:“在系统仪表板中查看当前软件许可使用率和最高软件许可使用率，并填入下统计表”。
- Production 自启动:检查主备机中是否设置自动启动 Production。

- Production 参与者池大小:检查 Production 设置中给定的参与者池大小, 要求大于 15。
- 匿名访问配置:已经进行匿名访问配置的要求检查是否配置正确, 如果没有则不作要求。
- SQL 网关配置:检查主备机的 SQL 网关配置是否一致。
- 查看网络环境:实施同医院信息中心确认网络环境, 确认中心交换机正常工作。
- 软件许可使用率统计。

C. JHIP

JHIP 巡检点主要有以下几点:

- Nginx 配置文件中设置的 max_fails 错误次数 (要求: 2) 与 fail_timeout 周期 (要求: 2, 592, 000) ;
- Nginx 配置文件中设置的响应超时时间是否正确 (要求: 60000) ;
- Nginx 是否已经设置成服务;
- Nginx 是否存在重复启动的情况;
- 数据库主主同步是否正常;
- 是否设置数据库日志定时删除;
- 当前 Mysql 数据库中是否存在锁表情况;
- 调用患者主索引接口的方式是否正确 (调用来源只有 Ensemble) ;
- 所有 jar 的配置文件是否正确;
- 开机自启动文件夹内的 V5 启动脚本是否正确;
- redis 是否已经设置成服务, 是否开机自启;
- 创建的 javaw.jar 数量是否正确, 是否足够。

5. 文档支持服务

- 5.1 乙方提供维护热线, 并为甲方建立维护档案, 给予及时的系统支持。
- 5.2 乙方提供常用功能介绍文档、操作文档、使用手册。
- 5.3 乙方提供新增、更新接口服务定义书文档, 与已上线接口内容保持一致, 保证甲方接口服务定义书的实时性。
- 5.4 乙方帮助甲方建立日常维护记录制度。
- 5.5 乙方帮助甲方建立日常系统管理规范。
- 5.6 乙方解答甲方关于系统的常见问题, 并提供常见问题解决方法。

6. 报告服务

- 6.1 乙方提供运维总结服务, 将半年度和年度的运维记录总结归纳整理, 形成《医院运维服务报告》提供给甲方。
- 6.2 乙方提供事件回顾分析服务, 将涉及乙方应用系统的重大事件进行回顾、分析、总结并提出预防措施, 形成《重大事件回顾报告》提供给甲方。

7. 应急演练服务

- 7.1 乙方协助甲方定期进行主备机异常切换演练, 以应对突发情况, 在平台稳定运行一段周期后, 保持季度或者半年的频率进行模拟演练, 以促进平台服务健康的运行。

平台 Ensemble 主备机演练步骤:

- (1) 主备机演练报备, 报备信息科, 确定演练时间 (建议选择业务较少的时间段), 同时在信息群或者 OA 上公告通知;

(2) 主备机切换之前，再次检查主机和备机的服务状态、服务队列、镜像状态等；

(3) 在服务器上手动重启 Ensemble，此刻观察镜像迁移，服务由备机接管；

(4) 观察镜像，此时备机升级为主机，主机服务重启后接入镜像，自动降为备机；同时观察业务服务状态；

(5) 服务正常即演练成功。

说明：一般情况下，两台主备机的环境相同，故无须再次进行主备机切换；切换时间：1-2分钟。

8. 客户关怀服务

8.1 主动关注需求处理进度、主动协调推进受阻需求、主动问询应用使用情况。

二、电子病历系统服务内容(含重症系统)

(一) 维护服务内容

在维护服务期（以下简称“服务期”）内，乙方提供服务内容主要包含三个部分：功能应用维护、数据维护及其他服务，详见表 1。

表1：服务内容一览表

功能应用维护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服务方式	响应时间	详见条目
1	咨询服务	软件功能的应用咨询	电话、电子邮箱网络远程、QQ	1小时内响应	1.1
2	故障排除	软件应用过程中出现功能错误时，协助查找、排除软件故障，保证系统功能正常运行。	电话、电子邮箱网络远程、QQ	2小时内响应	1.2
3	报表维护	现有报表格式、数据调整、修改；从系统现有数据中新增报表，报表数据需要从第三方系统中提取的，需要评估工作量，并需要第三方人员配合。	电话、电子邮箱网络远程、QQ	2小时内响应	1.3 1.4
4	需求变更	已应用模块范围内的功能需求调整、修改。	电话、电子邮箱网络远程、QQ	2小时内响应	1.5
5	日常维护	协助甲方建立日常维护记录，定期与甲方系统管理人员共同检查系统运行情况，并形成系统维护记录制度和系统管理规范	电话、电子邮箱网络远程、QQ	2小时内响应	1.6
数据维护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服务方式	响应时间	详见条目
6	数据恢复	因甲方操作不当或其它原因导致病历中数据丢失（包括但不限于患者的所有病历数据，如入院记录、病程、手术记录、出院记录等），协助甲方系统维护人员恢复病历数据。	电话、电子邮箱网络远程、QQ、现场	2小时内响应	2.1
7	数据调整	因甲方操作不当或其它原因造成患者数据出现部分或全部错误（包括但不限于查找不到患者信息、不能编辑病历信息等），协助甲方系统维护人员进行数据调	电话、电子邮箱网络远程、QQ现场	2小时内响应	2.2

		整。			
8	特殊服务	系统灾难发生时，乙方承诺立即响应，减少数据损失，降低灾难对整个系统正常运行的影响。	电话、电子邮箱网络远程、QQ、现场	立即响应	2.3
其他服务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服务方式	响应时间	详见条目
9	管理培训	对甲方管理人员或相关负责人进行系统的管理思想、管理流程统一培训。	甲方参加培训人员到乙方指定地点接受培训或乙方到甲方所在地进行培训	法定工作日预约	3.1
10	维护培训	因甲方人员离职或岗位调动需要进行培训的系统维护人员。	甲方参加培训人员到乙方指定地点接受培训或乙方到甲方所在地进行培训	法定工作日预约	3.2
11	巡检服务	到甲方现场检查系统模块运行情况，与甲方维护人员沟通，提供常见问题的解决办法，巡检结束后给甲方提供巡检报告。	每年2次、甲方现场	法定工作日预约	3.3
12	热线服务	提供与软件系统相关的咨询服务及建立系统维护制度	电话、电子邮箱网络远程、QQ	法定工作日	3.4 3.5
13	问题解答	解答系统疑难问题。	电话、电子邮箱网络远程、QQ	法定工作日	3.6
14	系统升级	保证系统稳定，进行系统各模块版本功能升级	网络远程、QQ、现场	法定工作日、需要时	3.7

1. 功能应用维护

乙方承诺对目前甲方已有的功能模块提供技术维护服务，详见表2。

表2 技术服务范围

1.	临床医疗
2.	病案管理
3.	医务管理
4.	Web 病历浏览
5.	病案浏览
6.	感染上报卡
7.	病历维护
8.	模板维护
9.	人员管理

10.	日常办公
11.	运维管理
12.	配置管理
13.	统计报表
14.	结构化病历查询
15.	系统维护
16.	院内现有接口系统
17.	CA 集成
18.	单点登录
19.	医嘱界面集成
20.	申请单集成
21.	医疗质量控制管理
22.	护理电子病历
23.	单病种上报管理
24.	门诊电子病历
25.	护理部管理系统
26.	新增或跟换系统接口 2 个

通过电话、电子邮箱、网络远程、QQ等方式，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提供软件功能的应用咨询，包括功能使用、功能配置、功能设置等；

1.2 协助查找、排除甲方在软件应用过程中出现功能错误及表1.1中的模块的故障，保证系统功能正常运行。

1.3 协助甲方进行现有工作报表格式、数据调整、修改；

1.4 协助甲方从系统现有数据中修改系统自带报表，新增报表数据超出本系统外，需要从第三方系统（HIS、LIS、PACS等）中获取数据时，乙方需要第三方人员配合完成新增报表的设置，甲乙双方需要协商签定补充合同，乙方按补充合同完成相应工作；

1.5 提供已应用模块范围内的功能需求调整、修改，因甲方需求改变引起的现有系统功能范围内的调整与修改完善（不包括涉及系统整体结构及模块结构改变的需求），并提供详细的文档说明和相关资料；

1.6 协助甲方建立日常维护记录，定期与甲方系统管理人员共同检查系统运行情况，并形成系统维护记录制度和系统管理规范，经常性与甲方中心技术人员讨论甲方信息系统运行中存在的问题以及解决方法。

2. 数据维护

通过电话、电子邮箱、网络远程、QQ、必要时现场维护等方式，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2.1 提供数据恢复服务，因甲方操作不当或其它原因导致病历中数据丢失（包括但不限于患者的所有病历数据，如入院记录、病程、手术记录、出院记录等），协助甲方系统维护人员查找原因，恢复病历数据。

2.2 提供数据调整服务，因甲方操作不当或其它原因造成患者数据出现部分或全部错误（包括但不限于查找不到患者信息、不能编辑病历信息等），协助甲方系统维护人员查找原因，并对

错误数据进行调整。

2.3 提供灾难解决办法，系统灾难发生时，乙方承诺立即响应，必要时人员以最快速度到达现场，以减少数据损失，降低灾难对整个系统正常运行的影响。

3. 其他服务

3.1 乙方提供系统管理培训服务，根据甲方需求，可对甲方的高级管理人员或全权负责人，以及各岗位计算机管理系统维护管理人员进行岗前的技术培训。了解软件系统内包含的管理思想、管理流程。（注：到乙方指定的地点参加培训）培训地点由甲方乙方商定。

3.2 乙方提供系统维护培训服务，包括甲方人员离职、岗位调动、系统维护人员上岗前的培训。（注：到乙方指定的地点参加培训）培训地点由甲方乙方商定。

3.3 乙方提供一年两次，每次两个工作日的巡检服务，到甲方现场检查系统模块运行情况，与甲方维护人员沟通，提供常见问题的解决办法，巡检结束后给甲方提供巡检报告。

3.4 乙方提供维护热线，并为甲方建立维护档案，给予及时的系统支持；

3.5 乙方帮助甲方建立日常维护记录制度和系统管理规范；

3.6 乙方解答甲方关于系统的疑难问题；

3.7 乙方为保证系统整体运行稳定，会在本产品范畴内，根据甲方实际需求进行各模块功能版本升级；

第四章 响应性文件内容及格式

注：请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响应性文件，并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性文件的评价。

重要提示：

1.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性文件时，对于给定格式的文件内容，必须按照给定的标准格式进行填报；对于没有给定标准格式的文件内容，可以由供应商自行设计。

格式 2-1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及资格性证明材料

格式 2-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同志，系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任职务。

特此证明。

附：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 2-3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授权（被委托人的姓名、职务）为委托人的委托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的项目及合同的执行，以本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人：

供应商电子签章：

被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

(※附：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 2-3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格式 4

一.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全称	
最终投标报价（包：） （人民币）	投标总价： 大写：
备注	

供应商电子公章：

备注：

- 1、此表用于开标会唱标之用。
- 2、表中最终投标报价即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依据。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最终投标报价，或者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报价，均为无效报价。

格式 5

投标分项报价表

序号	服务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其他费用					
	...					
	...					
	...					
	合计					

供应商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

表中所列内容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要求。如有漏项或缺项，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格式 6

技术参数响应表

按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按投标人所投内容填写	
序号	品名	磋商文件服务要求及其他要求	响应	偏离说明
1				
2				
...		...		

(可根据需求自行更改)

供应商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 7

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

供应商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 8 合格供应商的声明函和承诺书

供应商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9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如是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应当必须提供。

格式 10 其他资料

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我公司自愿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坚守公平竞争，并无条件地遵守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如果在政府采购招标活动中有以下情形的，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给予相关处罚并承担法律责任。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三）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四）向招标采购单位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五）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
- （六）开标后擅自撤销投标，影响招标继续进行的或领取招标文件纳投标保证金后不投标导致废标；
-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在规定时间内不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 （八）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非法分包他人；
- （九）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十）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成交）项目；
- （十一）擅自或与采购人串通或接受采购人要求，在履约合同中通过减少货物数量，更换品牌、降低配置、技术要求、质量和服务标准等，却仍按原合同进行虚假验收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十二）与采购人串通，对尚未履约完毕的采购项目出具虚假验收报告；
- （十三）无不可抗力因素，拒绝提供售后服务、售后服务态度恶劣、故意提高维修配件价格（高于市场平均价）；
- （十四）开标后对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再进行质疑；
- （十五）恶意投诉的行为：投诉经查无实据的、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
- （十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 （十七）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政府采购活动中的不诚信行为。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第五章 周口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标准文本

政府采购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项目编号：

采 购 人：

供 应 商：

合 同 签 订 地：

合 同 签 订 时 间：

合同签订指引

一、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应提供的资料：

- 1、该政府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文件（以网上发布内容为准）；
- 2、该政府采购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内容（公告内容）；
- 3、该政府采购项目评审报告；
- 4、采购单位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到场并签字的除外）；
- 5、采购单位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法人到场并签字的除外）；
- 6、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或服务商，下同）约定的其他内容（不得超出招标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

二、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应提供的资料：

- 1、该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文件（纸质或 DPF 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
- 2、针对该项目评审时评审委员会提出的质询答复（纸质并签章）；
- 3、该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通知书；
- 4、供应商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到场并签字的除外）；
- 5、供应商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法人到场并签字的除外）；
- 6、供应商和采购人约定的其他内容（不得超出招标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
- 7、供应商应将完成本项目的服务质量作出承诺，应将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服务质量承诺书”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否则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

三、本合同签订后两个工作日内有采购人在“周口市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合同公示。

供应商履约验收指引

- 1、供应商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标的服务内容；
- 2、不得以次充优，随意降低服务标准和水平；
- 3、对因客观上采购人采购需求发生变化造成的，应提供采、供双方的纸质备忘录材料；
- 4、在满足验收条件 5 个工作日内通知采购人组织验收；
- 5、供应商应提供需验收服务的清单、标准、达到的水平等量化资料；
- 6、采、供双方约定的验收机构及相关人员组成情况。
- 7、督促采购人在项目验收结束并达到相关要求后一个工作日内，在“周口市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履约验收”公示。

服务合同内容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签订地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财政委托号：_____（财政资金项目必须填写）

本项目经批准采用_____采购方式，经本项目评审委员会认真评审，决定将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的内容、标准、数量和价格：（若服务项目过多则见附表，如有附表则必须加盖印章）

服务内容	标准水平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合同总价款（大小写）：
备注：上述服务包含相关设备购置、人员工资及售后服务、税金、劳保基金、人员培训等费用。

第二条 服务标准（包括达到的水平要求），按下列第（ ）项执行：

①按国家标准执行；②按部颁标准执行；③若无以上标准，则应不低于同行业服务标准；④有特殊要求的，按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的要求执行；

乙方提供的服务标准和水平应与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水平相一致。

第三条 服务的方式、方法、地点和期限

1、服务方式：

2、服务方法：

2、服务地点：

3、服务期限：

第四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费用有以下组成：

1、XX 万元；

2、（X 万元；

.....

（二）费用支付方式：

1、XXXX；

2、XXXX ；

3、在支付前甲方对乙方的服务进行考核或验收，合格的支付相应款 项。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第五条 付款条件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该项目是否实行预付款：

实行预付款的条件和比例：

合同款项结算方式（支付比例：

（具体付款方式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以及采、购双方的具体约定

第六条 验收方法

1.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有关条款，如果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在没有征得采购人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变更合同服务内容，将拒绝通过验收，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2. 甲方应承担项目验收的主体责任。项目验收时，应成立三人以上（由甲、乙双方、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纪检等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小组，明确责任，严格依照采购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签字形成验收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验收人员有不同意见的，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但在验收报告上应注明不同意见的内容。

3、甲方视情况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4、涉及安全、消防、环保等其他需要由质检或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验收的项目，必须邀请相

关部门或相关专家参与验收。涉及社会化服务的项目，甲方将要求社会公众人员参与验收。

检测、验收费用承担方式：

第七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八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九条 履约（或质量）保证金

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甲方不得要求乙方以现款的形式提供。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按规定格式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供，与此有关的费用由服务方承担。
2. 若确需质量保证金的，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5%
3. 如乙方未能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第十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十一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甲方逾期付款的，除应及时付足款项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 /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4、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三条 转让与分包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 乙方应在投标文件中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对甲方确认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但该确认不解除乙方承担的本合同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意即在本合同项下，乙方对甲方负总责。

第十四条 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1. 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计划、图纸、样本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

2.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前款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部门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六条 合同纠纷调处

1. 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10 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周口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周口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